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拍卖、挂牌服务征询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矿业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国有产权交易等交易项目，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招标、拍卖、挂牌等服务的需求及费用面向潜在供应商征求意见。请潜在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服务需求征求意见公告及相关附件，并于回复意见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关意见。

主要内容包含：征询企业资格要求、单笔交易中介服务费用（包含两名驻场人员及评标或拍卖活动产生评审费、差率费、税金、劳务等所有费用）、服务团队、成本分析（财务角度）、服务工作流程及质量控制、考核标准等。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有涉及商业、技术秘密等内容，请予以标注。

1. 请供应商将本建议书扫描件（格式自拟）以附件形式发送至征求意见公告所留电子邮箱。